

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-七大类别详细解析

产品名称	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-七大类别详细解析
公司名称	上海企服宝财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2幢2区12029室
联系电话	13386036651 13386036651

产品详情

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，简称：网文证。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，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、广告、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，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需要申请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下面我们来详细讲讲每个类别对应的不同业务形态：

1、游戏产品：（虚拟货币发行、虚拟货币交易）

，已于2019年5月全国范围取消，不能申报网文证。

2、网络表演：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，通过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网、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，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。

电商类（直播带货）、教育类（上网课，在线教育）、医疗类、培训类、金融类、旅游类、美食类、体育类、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。

3、网络演出剧（节）目：指在舞台场景下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，通过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网、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，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。

4、网络音乐：如音乐娱乐产品的制作、复制、发行、进口及通过互联网提供网络音乐娱乐产品的浏览、使用、下载。

5、网络艺术品：指艺术创作者通过数字化手段创作，通过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网、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，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和审美意义的互联网文化产品。

6、网络动漫：分为动画产品和漫画产品，有情节、有内容，一般是四格漫画或者连载长篇漫画。

7、展览、比赛活动：不单独办理，是前6项类别的配套，不包括游戏直播，需全部线上。

企服宝财税专业办理，可来电咨询！！！！